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訂定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之學生服裝儀容相關事項與規定。

二、本會組織及運作相關事項如下：

- (一)學校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職工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為委員，共十五人。任一性別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且學生代表名額達四分之一以上。
- (二)委員採任期制，由校長聘任之，任期為一年(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以一年一聘為原則，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遇委員請假時，亦不得代理出席。
- (三)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三、本委員之代表名額及其產生方式：

- (一)校長為服裝儀容委員會議之召集人。
- (二)行政職工代表由四處室選出3名委員及候補委員1名；
- (三)教師代表由各學年推選出代表6名及候補委員2名。
- (四)家長代表由家長會推舉出2名委員及候補委員1名。
- (五)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市組織中推選4名委員及候補委員2名。
- (六)必要時，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代表。
- (七)委員因故無法與會或性別比例不符規定時得由候補委員遞補或暫代之。

四、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檢討一次。如有臨時召開之需求，則由委員會代表建請學務處生教組辦理。

承辦：

主任：

校長：

新北市蘆洲區成功國民小學服裝儀容規定事項(修訂版草案)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

二、目的：在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前提下，教導及鼓勵學生遵守團體規範，自主管理好服裝儀容整潔，培養學生良好群性及應變的能力。

三、本校服裝儀容樣式及規定：

項目	規定事項	備註
季節	1. 制服：短袖上衣、短褲（女生為裙子）。 2. 運動服：短袖上衣、短褲。 	1. 星期二全校統一穿制服，星期三穿便服。 2. 體育課當日或級任導師規定日，可穿運動服。 3. 制服及運動服上衣，下擺宜紮進褲腰內。 4. 冬季較冷，冬季服裝仍不足以禦寒時，所加之便服，需穿在制服外套（運動外套）內。
規定	1. 制服：長袖上衣、長褲、制服外套。 2. 運動服：長袖上衣、長褲、運動外套 	5. 寒流來襲時，可於制服外套或運動服外套外，再加便服厚外套，但拉鍊需拉上，扣子需扣好，並配戴吊掛式名牌。
一般	1. 制服、運動服上衣需縫製名牌。 2. 星期三全校穿便服時，需佩戴吊掛式名牌。	

四、儀容注意事項：

1. 學生儀容自主管理：臉、耳著重整潔；頭髮以自然、乾淨為原則；無正當理由不可打赤膊及赤腳，雙手指甲應定期修剪，以維護衛生、安全。
2. 應配合團體性之共識規範及安全識別的需求：體育課及運動會需穿體育服裝；全校集合如兒童朝會宜穿制服、校外教學需著校服或班服、便服穿著時應配戴名牌、防疫期間應戴口罩……。
3. 換季時氣候不穩定，學生可以外加或內加方式(詳見備註)，保暖身體。

五、檢查與違規處理：

1. 班級由各班導師，視需要進行全班學生服裝儀容檢查；兒童朝會時，可由學務處進行服裝儀容抽查；其他時間則視需要進行抽檢。
2.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三日內複檢，不合格者不予處罰，以關心與正向管教及輔導為原則作處理，可進行糾正、列入紀錄、書面反省或靜坐反省，並複檢至合格，如有需要則協請家長共同處理。